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8	872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31	872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3号)准予,由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变更而来。《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提前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紫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骆、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基金类别、变更存续期限、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比例、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风险收益特征、变更投资策略、变更估值方法、增加C类份额、变更申购费、变更赎回费、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新增登记机构、全文增加侧袋机制征等以及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投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3号)准予,由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变更而来。《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提前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产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产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根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紫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骆、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全文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集合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托管人 份额 份额持有人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转换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转换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法律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集合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集合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集合的信息,其内容涉及其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集合合同有冲突,以集合合同为准。(*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四、管理人、托管人在本集合合同之外披露涉及其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集合合同有冲突,以集合合同为准。 …… 7、集合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其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更新若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删除*)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相关过渡期安排的修订 …… 15、大集合产品: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3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0、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包括持有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基金份额)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原基金合同约定赎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44、份额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计划单个开放日,基金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计划总份额的10% …… 52、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数 53、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 55、指定媒介:指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60、信用行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在厂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61、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2、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3、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6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65、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一、订立广发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